

國立中山大學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申請表(第三次)

單 位		姓 名		
出 生 日 期		教師資格 審定情形	等 別	
到 校 日 期			字 號	
延 長 服 務 後 授 課 名 稱 及 時 數				
前次核定延長服務 期 間	年 月 日 至		年 月 日	
擬申請延長服務期間	年 月 日 至		年 月 日	
服 務 單 位 意 見				
延 長 服 務 本 人 意 見				
院 長				
延長服務必要條件	會簽單位	會簽單位意見		
未曾因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懲處	人事室			

113.06.06 本校第 435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

壹、符合延長服務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、第八款條件之一（請服務單位在適當款項上打「√」）	會簽單位	會簽單位意見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。	所屬院(西灣學院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。	所屬院(西灣學院) 研究發展處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、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。	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、曾獲教育部學術獎、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。	研究發展處 人事室	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、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二次(含)以上。	研究發展處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八、有特殊傑出表現，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，經需求單位專案簽准後徵得當事人同意者。	需求單位 所屬院(西灣學院)	

<p>人 事 室 簽 註 意 見</p>	
<p>秘 書 室</p>	
<p>副 校 長 (校 教 評 會 主 席)</p>	
<p>校 長</p>	